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彥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13年度執聲字第10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仁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以111年上訴字
第38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
萬元，緩刑5年，於112年1月18日確定在案。查受刑人於緩
刑期前即111年1月至112年1月犯賭博罪，經本院於113年6月
28日以113年度士簡字第5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3
年7月30日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效果，核受刑人
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
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情。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刑法
第75條之1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考其立法意旨略以：關
於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撤銷之原
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93條第3
項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用上亦欠
彈性，爰參酌德國及奧地利現行立法例增訂得撤銷緩刑之原
因，其中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
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

01 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
02 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
03 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又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
04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得易科罰金者，亦得
05 易服社會勞動。此類案件既可無庸入監執行，故於緩刑之效
06 果，應與受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相同；其次，如有前開事由，
07 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
08 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第1款、第2
09 款增訂之；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
10 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11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
12 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
13 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
14 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
15 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
16 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
17 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
18 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
19 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20 三、經查：

21 (一)受刑人戶籍設於臺北市○○區○○○街0段00號2樓，此有個
22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足認受刑人所在地係在本院
23 管轄區域內，是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於法要無不
24 合，核先敘明。

25 (二)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26 111年12月21日以111年上訴字第38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27 年、併科罰金6萬元，緩刑5年，於112年1月18日確定在案。
28 又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1年1月至112年1月更犯賭博罪，經
29 本院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士簡字第534號判決判處有期
30 徒刑2月，於113年7月30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上揭
31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是受

01 刑人有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
02 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03 (三)又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
04 於改過自新而設，刑法第75條之1又已課予法院裁量之義
05 務，則受刑人雖合於上開要件，然是否已足認前案緩刑宣告
06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仍須衡酌相關情況
07 決定之。本件受刑人所犯前案之犯罪時間為108年初某日至
08 110年2月10日21時19分許，其所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宣
09 告之後案則係於緩刑期前之111年1月至112年1月所為，由前
10 開犯罪過程觀之，前、後案之犯罪時間相隔約1年，且兩案
11 之行為內容、罪質、犯罪型態、原因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
12 尚難僅以受刑人因後案經法院判刑確定，逕認其前案所受緩
13 刑之宣告難收預期效果；復參以受刑人於後案中對於被訴犯
14 行已坦承不諱，此有後案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可見其後
15 案所為雖屬不當，惟犯後尚知悔悟，未存有規避刑責之僥倖
16 心態，所顯現之反社會性尚非重大；又聲請人未提出除後案
17 判決書以外之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說明受刑人有何情狀足
18 認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9 要」等實質要件，且若僅依上開後案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即
20 以受刑人於緩刑前另犯他罪為由，一律撤銷緩刑，則刑法第
21 75條及第75條之1即無區分之必要，將使刑法第75條之1第1
22 項之立法本旨盡失，亦與緩刑宣告乃係避免短期自由刑之
23 弊，並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之目的未符。是審酌上開各情，
24 本院尚無從認定受刑人後案之法敵對意識或反社會性高，難
25 認前案緩刑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
26 請人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陳紀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